梁平府办发〔2023〕19号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梁平区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

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梁平区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梁平区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梁平区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2023年工作任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9个40.08万平方米。 |  |
| 2 | 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 区交通局、区公安局 | 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50公里。 |  |
| 3 | 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 区民政局 | 启动2个以上农村公益性示范安葬（放）设施建设。 |  |
| 4 | 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 | 区教委 | 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巩固在93.6%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3.2%以上。 |  |
| 5 |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 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 新增托位不低于433个，2023年底，全区每千人口托位数不低于2.4个。 |  |
| 6 |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 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局 | 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 |  |
| 7 |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 全区中小学心理辅导室（中心）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培训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指导教师市级资质2名、区级资质98名。常态化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实践活动，青少年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加强师生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90场。 |  |
| 8 | 开展“百千万惠残助残行动” | 区残联 | 创建3家“渝馨家园（残疾人之家）”；为全区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化服务，实现年度新增残疾人就业100人以上；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户。 |  |
| 9 | “劳动者港湾”示范点建设 | 区城市管理局、区总工会 | 建成“劳动者港湾”示范点5个。 |  |
| 10 | 实施城市绿荫工程 | 区城市管理局 | 实施街头绿地提质项目3个，面积20000平方米。建设口袋公园2个。 |  |
| 11 | 适龄女性免费接种HPV疫苗 | 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财政局 | 为我区约4300名适龄在校女学生免费接种HPV疫苗，实现愿接尽接。 |  |
| 12 | 地下“有限空间”安全监测整治 | 区城市管理局 | 完成20座化粪池安全监测系统安装。开展窨井盖专项整治，力争窨井盖问题“发现一个，整治一个”，争取窨井盖整治率达100%。 |  |
| 13 | 就业技能培训 | 区人力人保局 | 开展各类就业培训47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以上。 |  |
| 14 | 城区交通便民行动 | 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 | 新增（优化）调整公交线路3条、公交站点10个。新（改）建城市公厕6座。城区人行道完善提升8公里，车行道整治3000平方米以上。 |  |
| 15 | 开展“两癌”救助项目 | 区妇联、区卫生健康委 | 开展妇女乳腺癌、宫颈癌“两癌”免费检查2万人次以上；实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全覆盖。 |  |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